•理论研究•

从毒论治初探

姜良铎 张文生

(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北京100700)

关键词:毒;病因;病理;辨证思路;排毒解毒调补法

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,人类对于自身的认识越来越受到重视和成为可能。多角度、多层次认识人体是现今人们广泛采纳的一种认识形式和方法。本文在继承传统中医理论的基础上,从"毒"的角度对生理、病理诸方面进行考察、分析。这对于治疗疾病和保持健康状态具有重要意义。

1 毒的含义

毒的本义是指毒草、《说文解字》释:"毒,厚也, 害人之草。"在医学中,毒的含义非常广泛。如《素问 •牛气通天论》:"虽有大风苛毒,弗之能害"《素问• 五常政大论》:"少阳在泉,寒毒不在,……阳明在泉, 湿毒不生, ……太阴在泉, 热毒不生, ……太阳在泉, 燥毒不生"又说:"大毒治病,十去其六,常毒治病, 十去其七。"《素问•至真要大论》:"有毒无毒,所治为 主。"《素问·异法方异论》:"其病在于内,其治官毒 药。"《素问·脏气法时论》:"毒药攻邪,五谷为养,五 果为助。"《周礼•天官•医师》:"聚毒药,以共医事。" 总之,在医学中对毒的认识涉及病因、病机、诊断、治 疗、处方用药等多方面。从病因角度来看,现代毒物 学认为,凡有少量物质进入机体后,能与机体组织发 生某些作用,破坏正常生理功能,引起机体暂时或永 久的病理状态,就称该物质为毒物。中医学中亦有 "邪盛谓之毒"的观点。如"邪气者毒也"(《古书医 言》)。一般认为毒是指有害于人体的外来致病因 素。我们认为凡是对机体有不利影响的因素,无论 这种因素来源于外界或体内统称为毒。这种观点从 病因的角度赋予'毒'另外一种内涵,和以往对'毒' 的认识有所不同。

2 病因的内涵

中医学对病因的认识,多是从病因本身的属性来考察,如"六淫之邪""内伤七情"等等。这些因素作用于人体后,导致机体产生一系列变化,引起阴阳失衡,出现疾病状态。疾病状态与病因属性有直接相关性。从致病因素作用于机体使机体出现阴阳失衡这个过程来看,任何致病因素都有对机体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性,将这种致病因素以"毒"来概括,不仅说明了致病因素的特性,即它蕴涵了致病因素作用于机体后所产生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后果,而且从整

体角度对病因进行了把握。如《医医琐言》:"万病唯一毒"。因此,从"毒"的角度来认识病因,是根据病因作用于人体后所产生的影响——无论这种病因对整个机体产生怎样的影响,都经高度概括后抽象出一个概念:毒。兹从内、外两个方面认识之。

2.1 外来之毒

以人体为界,凡是来源于身体之外的有害于身体健康的物质,均归于外来之毒范畴。如祖国医学中的外感六淫,即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燥、火,戾气、杂气等。现代医学中的病原微生物如细菌、病毒等。大气污染,农药、化肥对食品的污染,化学药品的毒副作用,噪声、电磁波、超声波等超高频率对人体的干扰等,均是外来之毒。

2.2 内生之毒

凡是来源于体内的人体不需要的,乃至于有害于健康的物质统归于内生之毒的范畴。其来源主要有三方面。一是指机体在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代谢废物,由于其在生命过程中无时无刻不在产生,因此,它是内生之毒的主要来源,也是机体排毒系统功能紊乱时存留体内危害人体健康的主要因素。二是指那些本为人体正常所需的生理物质,由于代谢障碍超出其生理需要量也可转化为致病物质形成毒,如血糖、血脂过高。三是指本为生理性物质由于改变了它所应存在的部位也成为一种毒,如胃液是人体正常的消化液,当进入腹腔引起腹膜炎时,也归于内生之毒。

3 通则不病 病则不通

《素问·举痛论》说:"热气留于小肠,肠中痛,瘅热焦渴,则坚干不得出,故痛而闭不痛矣。"《内经知要》注释'大抵营卫脏府之间,得热则行,遇冷则凝。故痛皆因于寒也,此条独言热痛,却由下便闭不通,故痛仍非火之自为痛也。故曰通则不痛,痛则不通'。因此'通则不痛,痛则不通'是中医学基本的原理之一。我们引申其义,认为不仅是对疼痛,也不仅是对经络和血脉而言,而是对人体所有的生物管道的'通'与'不通',对整个机体的生理和病理而言,通是生理的,不通是病理的。如《金匮要略》:"若五脏元真通畅,人即安和',指出了"通'所具有的生理意

义。因此我们提出"通则不病,病则不通"的学术观点。在养生保健上,认为"通则寿,畅则康,通畅寿而康,欠通欠畅欠健康"。

3.1 通则不病——毒与生理

人体在正常生理情况下有一套动态的、立体的、完善的排毒系统。这套排毒系统主要由脏腑、排毒管道和气血组成。其中脏腑器官本身的功能完善和彼此之间的功能协调,是产生内生之毒和排出内存之毒的物质基础之一。即我们认为脏腑功能之一是排出毒素。如脾胃系统,既是人体气血生化之源,又通过脾升胃降推动肠腑将糟粕之毒排出体外。排毒管道包括五官九窍、腠理毛孔、经络血脉等体内所有管道系统。在管道通畅时,内生之毒可以通过自身的排毒系统将体内之毒排出体外,不致毒存体内损害脏腑器官。只有当毒过强过盛或排毒系统功能发生紊乱时,管道欠通畅或不通畅,毒才会留而不去,导致疾病的发生。

3.2 病则不通——毒与病理

人体生理病理可划分为四大类:一是健康状态; 二是亚健康状态;三是疾病的前驱状态;四是疾病状 态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健康含义,健康状态 是指身体上、精神上和社会上完全安宁的状态,不仅 仅指没有疾病或体质的衰弱。亚健康状态和疾病的 前驱状态是两种介于健康与疾病之间的状态。亚健 康状态是指没有达到身心与社会上完全安宁的状 态,处在健康与疾病状态之间刚偏离于健康,具有可 逆性;疾病前驱状态是向疾病状态发展的前奏。疾 病的发生发展与'毒'在体内存在与否有直接关系。 毒存体内对人体的危害,就是打破人体的健康状态, 使之向着疾病状态转变。根据存于体内之毒的性 质、数量以及机体功能状态决定了疾病的轻重缓急。 因此,探讨疾病不能不首先分析毒存体内的情况。 从生理角度分析,对于正常机体'毒'不会存于体内, 并不仅仅在于外来之毒不接触人体或内生之毒不产 生,而更在于排毒系统的功能状态,尤其是排毒管道 的通畅与否。因为排毒管道是排毒系统主要组成部 分。排毒管道通畅,人体每天产生的代谢废物及各 种存于体内有损于健康的物质,都可以通过排毒管 道排出体外,不会'毒存体内'损害脏腑器官。从这 一角度看,"不通则病"是所有不同性质的疾病产生 的共同病机。这种观点为辨证论治打下了基础。

4 辨证新思路

中医的辨证离不开对病理过程的认识。换言之,是对人体当时所处的生理、病理状态的认识。中医学在发展过程中,形成了多种辨证方法,如八纲辨证、脏腑辨证、六经辨证、卫气营血辨证、三焦辨证等。这些辨证方法从不同角度认识了疾病的病理状态,指导临床治疗。每种辨证方法均有各自的优点和不足。《本文通过上述病因、生理、病理的分析,将

"管道不通"补充为辨证的另一种思路。

外来之毒或内生之毒如果不能存于体内是不具 有致病性的。因此,需要从两个层次上深化对病因 的认识。毒存体外时只具有致病的潜在性和危险 性, 毒存体内则成为致病因素。因此, 任何致病因素 都要经过'毒存体内'的过程,都是在'管道不通'或 "管道欠通"的状态下实现的。即毒存体内的前提是 管道不通或欠通。所以将'管道不通'补充为辨证的 另一种思路,对从整体出发把握疾病有重要意义。 在这种思路指导下,讲一步探讨具体是哪一种管道 不通畅导致了何种病理状态的出现。因为不同的 "排毒管道"具有不同的排毒能力和排毒特性;不同 的'排毒管道'的阻塞会影响到不同性质的'毒'排出 体外;不同性质的毒存于体内会影响到不同的脏腑 器官,出现不同的临床表现。其中,排毒管道阻塞程 度的大小和范围是影响病情轻重的主要因素。所以 通过对临床资料的分析,可以推断"管道不通"的状 况,这不仅是审证求因而且是审证求理,并对临床治 疗起到指导作用。

5 排毒解毒调补法

中医治病是在辨明疾病病理状态的基础上,运用各种手段改善或纠正病理状态的过程。治疗原则的确立与辨证方法密切相关。如以五脏辨证方法认识病理状态,则以纠正五脏功能失衡为治疗原则。同样,以"管道不通"为辨证总纲时,则以"打通管道"作为总的治疗原则。具体到临床,则制定了"排毒解毒调补"的方法。

所谓'排毒'就是打通管道,排出毒素,截断毒对人体的损害,恢复排毒系统的功能状态。这种'毒'是人体所不需要的物质,故而以排出为主。"解毒'是化解转化"毒素'。这种'毒'本为人体有用的物质,由于不为人体所用成为致病因素。这时以转化其'毒性'为主,使之继续为人体所用。"调'是调畅、协调的意思,即指调理人体阴阳、气血、脏腑等,恢复排毒系统的功能。"补'是补益的意思。因为毒存体内必然损伤正气,排毒解毒过程中必然耗伤正气,所以适当进补,既有利于排毒又有利于排毒系统的功能。这种治疗的思想观点,充分体现了"打通管道"的治疗思路,是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性治疗法则。临床上根据'管道不通'、"毒存体内'的不同情况,制定不同的具体治疗方法和选择相应的药物。

6 毒与方药

中医药学中,对药物性质的认识体现了对生理病理的认识。中医学从四气五味、升降浮沉及归经等方面来认识中药的性质和功用,探求对人体生理、病理的作用。我们认为中药的作用及组方原则与"通畅管道、排出毒素"等理论密切相关,因此需要从这个角度来认识中药的药性以及方剂组成和功能。关于这一点将在今后进一步探讨。

『不足』の本文通过上述病因。生理、病理的分析、将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